

**股票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29**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9月2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3年9月18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奇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152.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152.00万元。其中:广西地区投资为1,681.00万元,在广西地区内建设专卖店、奶品投建站;广西地区以外区域投资为1,471.00万元,在广西地区以外的区域市场的重点城市设立3家分公司,具体为“广东省广州市分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分公司、贵州省贵阳市分公司”,并增加对已设立的“广东省深圳分公司”的投入,经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1年6月30日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截至2013年8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73.97%,尚未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进行投资,累计对广西地区的投资为2,331.51万元(包括专卖店建设费用1,274.52万元、奶品投建站建设费用307.33万元、冷藏车、运输车及其他配套等购置费用749.66万元),较计划对广西地区使用募集资金1,681.00万元增加了650.51万元。已支出的款项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因为投入占比较大的专卖店建设费用中商铺的租赁价格、装修费用上涨以及数量增加等。该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920.49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张奇霖、税殿峰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张奇霖、税殿峰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152.00万元(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20.49万元和其他4个募投项目—液态奶深加工4.5万吨产能扩大项目、来荣年产2万吨吨液态奶加工项目、3号牛养殖示范推广项目、共计42.23万元,合计金额1,322.62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数据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申请人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广西地区以外区域市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张奇霖、税殿峰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22.62万元(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20.49万元和其他4个募投项目—液态奶深加工4.5万吨产能扩大项目、来荣年产2万吨吨液态奶加工项目、3号牛养殖示范推广项目、共计42.23万元,合计金额1,322.62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数据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申请人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广西地区以外区域市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张奇霖、税殿峰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31**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2,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813,988.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4,886,011.58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需求超募资金292,400.47元及及利息收入645.41万元于2012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液态奶深加工4.5万吨产能扩大项目 8,805.80 7,090.80  
2.来荣年产2万吨吨液态奶加工项目 3,949.90 3,179.90  
3.3号牛养殖示范推广项目 7,137.86 6,885.86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52.00 3,152.00  
5.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40.00 1,940.00  
合 计 24,985.56 22,248.56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3,152.00万元,其中广西地区投资总额为1,681.00万元,广西地区以外区域投资总额为1,471.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152.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20.00万元。其中:广西地区投资为1,681.00万元,在广西地区内建设专卖店、奶品投建站;广西地区以外区域投资为1,471.00万元,在广西地区以外的区域市场的重点城市设立3家分公司,具体为“广东省广州市分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分公司、贵州省贵阳市分公司”,并增加对已设立的“广东省深圳分公司”的投入,经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1年6月30日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截至2013年8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73.97%,尚未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进行投资,累计对广西地区的投资为2,331.51万元(包括专卖店建设费用1,274.52万元、奶品投建站建设费用 307.33万元、冷藏车、运输车及其他配套等购置费用749.66万元),较计划对广西地区使用募集资金1,681.00万元增加了650.51万元。已支出的款项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因为投入占比较大的专卖店建设费用中商铺的租赁价格、装修费用上涨以及数量增加等。该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820.49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20.49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占公司IPO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1%。  
二、终止原因分析  
(一)2011年初,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等省外市场设立办事处进行水牛奶产品的推广,由于营销网络建设和推广投入较大,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若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入,预计将导致经营业绩下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未来将更多增加营销的推广和经销商合作,节约人力成本和日常运营成本,以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最大的方式即经销商合作。根据公司经营和省外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现在已经没有必要继续在该项在广西地区以外区域设立分公司的建设。  
(二)为加快公司省外市场的拓展,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地区的竞争地位,扩大皇氏水牛奶的产业布局,2011年6月公司在云南通过增资控股的方式收购了大理杰思尔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考虑其已有的销售渠道,公司营销网络将可以实现对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形成辐射效应。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募集资金余额的用途安排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目前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更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目前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更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3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9月2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3年9月18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奇霖先生主持,董事长张奇霖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目前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更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32**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22.62万元(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20.49万元和其他4个募投项目—液态奶深加工4.5万吨产能扩大项目、来荣年产2万吨吨液态奶加工项目、3号牛养殖示范推广项目、共计42.23万元,合计金额1,322.62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数据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申请人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广西地区以外区域市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22.62万元(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20.49万元和其他4个募投项目—液态奶深加工4.5万吨产能扩大项目、来荣年产2万吨吨液态奶加工项目、3号牛养殖示范推广项目、共计42.23万元,合计金额1,322.62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数据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申请人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广西地区以外区域市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22.62万元(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20.49万元和其他4个募投项目—液态奶深加工4.5万吨产能扩大项目、来荣年产2万吨吨液态奶加工项目、3号牛养殖示范推广项目、共计42.23万元,合计金额1,322.62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数据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申请人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广西地区以外区域市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22.62万元(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对广西地区以外区域的投资计划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20.49万元和其他4个募投项目—液态奶深加工4.5万吨产能扩大项目、来荣年产2万吨吨液态奶加工项目、3号牛养殖示范推广项目、共计42.23万元,合计金额1,322.62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数据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申请人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广西地区以外区域市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33**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3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4.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利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13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表决票及提交文件的要求:  
(4) 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4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6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7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8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9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3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6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8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9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0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1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7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8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9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0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1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5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6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7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8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9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0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3)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4)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5)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6)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7)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8)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29)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30)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31)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32)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33) 委托